

证券代码：871076

证券简称：同济建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部提出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拟定，交由党支部前置研究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弥补。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第十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

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 （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